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
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要求(见 [A/61/19/Rev.1](#), 第 232 段), 本报告以列表形式概述了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A/68/19](#))中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一列表是对秘书长报告([A/69/642](#))的补充, 列表中概述了每一项建议, 并注明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相应段落。



一. 引言

- 2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5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时提供一份非正式简报，特别要介绍业务行动方面的问题，包括秘书处对联合国执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进展情况的评估。

秘书处打算在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时提供一份关于业务行动方面问题的非正式简报。

在这方面，2014 年 10 月，军事部门、联合国脱离接触部队、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各负责人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非正式情况通报。此外，在 2014 年 11 月，联合国中非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警察部门负责人就有关警察与军事部门的合作、过渡和换盔、保护平民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业务行动方面问题向特别委员会作了非正式情况通报。

二. 安全和安保

- 3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份报告，说明针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严重袭击事件，包括对此类严重事件明显趋势的评估及秘书处和各特派团为防止袭击事件再次发生及应对和减轻这些威胁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已在秘书长提交特别委员会的 2014 年报告(A/69/642)中提供了关于针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严重袭击事件以及这方面趋势的报告。

- 38 特别委员会强调，各特派团有必要为联合国总部提供及时的信息，说明涉及部署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联合国人员以及联合国承包商的安全保障的情况，包括也可能构成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事件。特别委员会还强调，需要向会员国及时通报涉及它们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此类事件。

维持和平情况中心同安全和安保部通信中心在联合国行动和应急中心观察室合用同一地点，因此维持和平行动部能够更有效地获得并核实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和安保的信息。情况中心还作出了努力，以确保联合行动中心根据经修订的联合行动政策和指导方针，建立强制性昼夜不停的守望能力，从而能够就紧急事态发展，包括安全和安保事件，向特派团领导和联合国总部报警。

- 42 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关于调查和起诉针对联合国部署的维和人员所犯罪行的所有进程的全面报告(A/66/598)。特别委员会强调，在涉及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所犯的罪行时，要明确划分东道国政府法律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法律的适用界限，以及对维和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部门统一适用相关法律的必要性。特别委员会要求在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作一次简报，进一步澄清联合国关于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进行的不当行为内部调查的所有内部政策、细则和程序。

在 2014 年 1 月，在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的安全和安保情况通报中陈述了联合国关于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进行的不当行为内部调查的内部政策、细则和程序。

已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两项关于适用的法律义务及相关细则和政策的报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也就标准作业程序和关于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其他指导方针以及调查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袭击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职权范围提供咨询。

- 4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列明政策发展信息和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方面并借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未装备武器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相关经验教训。

所要求的关于联刚稳定团未装备武器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报告已在秘书长报告(A/69/642)中以附件形式提供。

- 46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向采用了这一技术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以确保这些能力被有效地纳入特派团的行动，按照具体程序对这些资产所收集的所有数据予以保密。

除了正在进行的努力，一个特别小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技术和创新专家小组)还承担了一项任务，即找到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效果和效率的技术。所有引进新技术的方式都会得到考虑，包括秘密方式。按照要求，专家小组将就其调查结果作出非正式通报。

- 47 为此，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15 年常会前通报最新情况，说明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对这些问题产生的影响。

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维持和平情况中心多年来已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加强对特派团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指导和支持，从而加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并鼓励更简化和方便特派团内部、之间以及特派团与联合国总部的信息交流。这方面的具体途径是为各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部署新的信息管理和分析工具，以及进行特派团支助访问，并更新有关政策和指导方针(见下文第 78 段)。维持和平情况中心同安全和安保部通信中心合用同一地点以成为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使这些部门之间能够有更多的信息流通并核实事件。

- 4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安保级别系统的实施情况，强调必须进行有条理的评估，以化解安全保障风险。特别委员会要求在排定的会议上定期或在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提出要求时提供现有特派团的安全局势最新情况，包括安保级别的任何变动，还鼓励及时实施规范化的军警特遣队人员安全风险评估，并要求在 2015 年的下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进展情况。

已将安保级别系统方法(而非单独的工具)纳入了新的安保风险管理系统，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目前正在研发该系统，以作为总体威胁评估系统。虽然安保级别系统跟原先一样使用同样的功能，但这只是系统中的一步，因此并不能对本身的风险作评估。安保风险管理程序是在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内使用的一种方法，并且适用于属于该系统的实体。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不属于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不过，维持和平行动部 2010 年的一项内部政策已将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的安保风险管理风险评估程序在内部适用于所有特派团的部门，包括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文职人员——包括军事观察员、参谋和单独部署的军事和警察人员——自动纳入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的安保风险管理政策范围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的政策范围。安保级别系统仍然显示具体安全级区(一个国家中可有多个)的危险程度，但不再提供一个国家这方面的总体结果。在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上提供关于现有的特派团安保情况的通报，包括安保级别的任何变化。在即将举行的关于安全和安保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中将提供更多细节。

- 49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维和特派团发生会对行动实效产生消极影响或造成联合国维和人员受重伤或死亡的事件时，从开始调查事件起到结束，都要持续加强与有关会员国的信息交流和沟通。

维持和平情况中心继续发挥其作用，即按照标准作业程序，一旦接获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外地行动中任职的联合国人员死亡及失踪或重伤的消息，立即通知会员国。

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军事厅、警务司以及行动厅统筹行动小组，定期与有关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举行非正式磋商，并尽一切努力对会员国的任何询问作出答复。如果行动环境发生突然变化，维和部通过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紧急会议和电话以及常驻代表团高级代表与维和部高级官员的会晤，主动向有关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通报实地情况。

- 51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前提交一份评估报告，说明出现此类偏差的原因，酌情就纠正偏差的办法提出建议，以确保根据商定的行动构想和部署安排，部署联合国维和人员。

有时可能会不得不分散部署，其原因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应对环境的不断变化。定期评估特派团的情况，特别是进行战略评估、派遣技术评估团和进行军事能力研究。为新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组织部署前访问并就其结果向有关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提供非正式通报。为执行审查结果采取必要行动，以降低已查明的风险。这类行动可包括适当重组，部队力量提升手段和能动手段的启动以及使用快速反应部队。

- 53 特别委员会认可《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鼓励秘书处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这一政策。

下列外地特派团为执行人权尽职政策拟定了各自特派团的标准作业程序：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马里稳定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目前即将完成其标准作业程序。此外，总部一级的人权尽职政策审查小组正在制定一份指导说明，为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办事处执行和实施人权尽职政策提供实用工具。

- 54 特别委员会强调进行应急规划的重要性，建议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在特派团和总部有计划地进行应对危机演练，并请秘书处在 2015 年常会期间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这一领域的最新动态，尤其重点介绍伤员后送演练的情况和这些演练如何有效地满足特派团的要求。

从 2013 年底开始，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以及安全和安保部召集了一个工作组，由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主持，目的是为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制订一项应对危机的共同政策。此后，考虑到其他举措，例如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的推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转型议程的启动以及“人权先行”行动计划的制定，扩大了工作组的范围，使之包括非特派团环境，以确保一致性并使联合国的危机管理得到加强。

应当指出，2014 年期间，在制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危机管理政策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尽管由于新的相关方面的加入，使这项工作略有延误，但已定于 2014 年年底发布一份关于危机管理政策的文件草稿。

三. 行为和纪律

- 61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5 年下次实质性会议前提出关于《综合行为和纪律框架》最新进展情况的报告。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提供非正式通报情况，并在秘书长下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况的报告中通报了最新进展。

- 64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列出索取信息和得到回复的次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就各种形式不当行为指控向会员国提出了 120 项采取行动的请求，并收到 85 份回复。秘书长下一次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中将提供更详细的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请求与回复的具体信息。该报告将于 2015 年 2 月发布，内容涵盖 2014 年整个日历年。

- 65 特别委员会欢迎行为和纪律股与秘书处有关部门合作，采取步骤，加强人员筛查政策和程序，以查明以前被认定有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的人员，防止这类人员今后以任何身份在联合国服务或就业，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该方案。

一个信息共享协定于去年得到执行，从而将下述程序正规化，即对照不当行为跟踪系统中的记录对参加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或特别政治特派团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两个数据库接口项目也已在 2014 年开始全面运作，从而能够对照不当行为前科记录，对每一个挑选出的军事和警察维和人员进行甄别。与合作伙伴一道开展的更多的数据库接口项目还在进行中，这项工作一旦完成，就可对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进行甄别。

- 68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实质性会议前提交为防范性剥削和性虐待而采取的措施。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提供一次非正式情况通报，并在秘书长下一次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报告中提供详细的新情况。

- 69 特别委员会要求继续实施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并要求在 2015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最新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资料。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提供一次非正式情况通报，并在秘书长下一次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报告中提供详细的新情况。

四. 加强行动能力

- 74 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新的能力以及军事能力研究工作的最新通报。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继续开展关于全面的以能力为导向的方法的工作，并在下次实质性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2014 年初，分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勤支助的两位副秘书长设立了主任一级军警能力指导小组，由军事厅和 DPET 任联合主席，旨在制定和实施一项议程，以推动以能力为导向的方法。指导小组审查了当前和预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军警的需要，并确定了构成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

助部军警能力发展议程的优先工作流程。经指导小组授权的各项部队将负责把该议程推广到这两个部的各办公室，以确保各个领域协调一致的工作方法。指导小组将继续定期举行会议，以监测进展情况，提供战略指导，并根据可能出现的实地事态发展需要修改议程。

此外，军事厅正在制定提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队的行动准备状态所需的具体步骤。这方面的提高很可能导致实地业绩的提升。将同会员国进行充分协商，因为这一努力的成功将取决于部队派遣国的集体和一致行动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合作。

- 76 **特别委员会期待广大部队派遣国与秘书处密切协调，制定联合国军事部队手册。特别委员会期望定期收到最新进展情况的通报。**

军事厅在会员国的大力支持下，领导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为各种军事单制订 11 项标准。在 9 月初，所有 11 个工作组组长向项目小组提交了草案。目前正在对这些草案进行编辑和调整，以确保它们不仅彼此一致，而且也同联合国政策一致。同时，在联合国大系统内以及与外地特派团的协商以征求意见/评论的工作也正在进行中。除了起草手册，还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最后会议，使各组组长有机会向军事顾问们解释其各自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此外，在这一会议上还将讨论该项目的实施计划。总体情况是，已经取得了进展，有可能在 2015 年初最后完成手册。

- 78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5 年届会前提供关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最新情况的报告。**

自上次报告以来，已更新的联合行动中心政策和导则已得到批准和颁布。目前正在审查联合分析小组的政策和导则，以便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领导层在今年晚些时候加以采用。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维持和平情况中心还就开发信息处理新工具提供了帮助；已将工作人员部署到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帮助开办特派团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分析小组并颁布报告指南；与部队组建处和外勤人事司开展了合作，审查联合分析小组和联合行动中心的职权范围及其工作人员征聘程序；并为联合分析小组负责人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该中心还在北欧防务合作组织的支持下每年为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分析小组干事举办培训课程。

- 80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确保一致的以能力为导向的方法，并且支持各种不同的举措，包括根据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商定利用现代技术，以加强对情况的了解和对部队的保护。**

2014 年 6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召开了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技术和创新专家小组会议，以便就技术和创新如何能够增进我们行动的效果和效率提出建议。该小组将在今年年底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提出建议。目前已开始采取一些举措，旨在使维持和平行动现代化，如在联刚稳定团使用未装备武器的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驾驶飞行器)以及使用安装在战术无人驾驶航空器和直升机的各种技术传感器，作为马里稳定团所有来源信息汇总部队的一部分。军警能力发展指导小组正在审议军事和警察部门的技术使用情况，该小组将探讨专家小组的建议将会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军警能力发展议程产生何种影响。

- 83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全面确定是哪些因素可能造成拖延或阻止部队派遣国提供军用直升机，影响特派团的使用率，以改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用直升机供应。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提出建议，在 2014 年年底酌情将这些问题提交给大会审议。**

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开展工作以准备就如何依靠各种要素改善军用直升机的供应提出建议，包括(a) 军事能力研究，以继续审查特派团的航空资产的需要(文职和军事)和军事航

空单位的需要说明；(b) 对目前的和潜在的部队派遣国进行问卷调查，以找出联合国监管制度中的制约因素；(c) 同部队派遣国磋商，以确立标准偿还率和方式；(d) 可能酌情采用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框架。

- 83在采取这些步骤时应考虑的领域包括偿还率、合同问题、使用安排、部队组建规划及相关装备提供安排，以及部队派遣国的能力。特别委员会再次要求定期提供关于进展情况和建议的简报。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将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情况。

- 84特别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应以定期提交差距列报的方式定期通报现有差距对任务规定产生影响的最新情况。

依据实际军事和警察能力的部署、特派团情况调查以及军事能力研究，对差距清单作了审查。审查表明，这份差距清单所列的资产有限，而要强特派团的效果却需有关键的能动性；为此，拟出了一项说明并于 2014 年 1 月送交会员国，其中列出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果和业绩所需的关键能力。秘书处将继续向会员国提高最新情况，就普遍需要的或具体特派团所需的关键能力以及在执行任务时缺乏这些能力所造成的影响，提供情况简报和开展协商。

- 85注意到能力差距是一个重要问题，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加以解决，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定期情况通报中对能力差距如何影响任务的执行作出评估。

在 2014 年初，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向会员国分发一份清单，其中分析了有效执行任务最需要的关键能力差距；这两个部以这一分析为基础，继续同会员国一起进行能力建设，以弥补这些差距。在提供给特别委员会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中将包括关于军事能力和部队组建的最新情况。

- 8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所有会员国协商，继续评价旨在弥合这些差距的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和其他备选方案。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前通报评价结果。

将在关于军事能力的非正式简报中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 87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评估特派团间合作的实践，包括最近的经验教训，并评价这种做法的优劣，以简化标准作业程序并改善这种合作的效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最晚在 2014 年 9 月得到情况通报。

将提供一次非正式通报，介绍从最近的特派团间合作实践中汲取的重大经验教训。秘书处正在审查有关特派团间合作的指导文件。

- 92 特别委员会要求警务司在广大会员国的参与下实行包容性举措，提高警察的能力建设，并着重指出必须消除能力短绌，在该司内部及时审查人员配置和征聘问题，以确保该司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4 年年底前全面通报有关情况。

警务司努力征聘和部署具备所需技能和设备的工作人员，这项工作依据的是特派团用以有效执行其授权任务的各项需求和所查明的总部人员配置需要，以弥补在支持和支助外地特派团不断变化的需要方面的能力差距。警务司欢迎在 2014 年维持和平行动峰会上七个成员国作出的额外支助承诺，并在征求专业员额和能力方面继续努力寻求会员国和立法机构的帮助。这包括方案管理和专业领域，旨在加强业务能力和培训建制警察单位，包括后备安排的投入行动。这方面还包括具体警官，例如在特派团的警察部门合格的女警官和讲法语人员以及警察高级领导人；此外还

包括的专门领域训练有素的专题专家，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跨界河流治安、能力发展和业务规划各领域的专家。通过警务司的专门小组组合，为联海稳定团和联利特派团甄选、征聘并部署了在下述领域具有专门技能的警察：面向社区的治安、移民和法证以及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将在实质性会议前就这些人员配置和能力建设工作向特别委员会提供非正式的全面情况通报，包括特别委员会报告(A/68/19)第 94 至 97 段所提到的这方面的努力。

- 93 ……特别委员会期待着该框架在特派团得以执行，并请警务司通过与所有会员国继续进行包容性和协商性对话，以加快下一阶段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4 年 9 月前通报最新情况。

第一阶段的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审议了“什么是警察维持和平？”这一根本问题。由此导致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在 2014 年 2 月颁布了联合国警察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政策，并导致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67(2014)号决议中承认警务司在其发展中的包容性和协商性进程。该政策确定了警察和平行动的四个核心能力：行政、能力建设与发展、指挥和行动。关于行政的指导方针将在相关协商之后开始起草，其他三项指导方针正在拟定之中。将在 2014 年 12 月或 2015 年初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一次会议，审议联合国警察在下列领域的问题并提出改善建议：后勤、采购、财务、信息和通信技术、记录管理、行为和纪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人员福利、上岗和培训。拟定指导意见这项工作体现了警务司在为所有参与对实地活动的警察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和上岗培训的相关行动者建立一个共同标准方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 94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4 年底作一次简报，说明征聘进程、甄选标准和有关时限的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改善现有能力而做出的各种努力。

将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情况通报。为了通过专业化和和负责任的外地人员征聘程序来加强联合国警察业务效率和效果，警务司与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开发了一个被称为 HERMES 的新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该系统简化了征聘、甄选和部署程序并收集了关于所需技能、空缺管理、候选人、评估和业绩的信息。这些努力已导致了征聘工作的大大改进，包括甄选标准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此外，现在能够密切监测征聘过程的每个阶段，导致时段缩短和透明度增加。

- 9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发展常备警力和常备司法和惩戒力量所做的努力，以便迅速满足外地特派团的需要，并要求通报它们之间的协调情况。

新的常备警力主管于 2014 年 8 月就职。同常备司法和惩戒力量之间协调努力在继续进行，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的非正式情况简报中对此会有更详细的介绍。常备警力和常备司法和惩戒能力部门继续参与若干领域的工作，包括联合规划特派团的开办，相互协助解决在特派团规划和部署时出现的共有问题，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技术远程援助或其他可用手段支持部署工作。例如，在将上述两种力量部署到中非稳定团时，采取了联合规划，部署完成后，又开展了联合事后总结。在南苏丹特派团，常备警力部门提供了一个部署规划干事，以帮助落实向常备司法和惩戒能力部门提出的关于向该特派团的法治和安保机构科提供协助的请求。此外还开展联合培训。

- 9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前通报该办法的动态情况和在所有相关领域执行经修订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建制警察部队政策的情况，包括特派团内评估、确定有足够的资源和为提高实地建制警察部队的实效采取的实际步骤。

警务司在 2013 年 12 月启动了建制警察部队待命安排，并就此继续与对这一举措表示有兴趣的会员国联络。因修订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制警察部队的政策，故也需修订建制警察部队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分派导则，打算在 2014 年 12 月完成这项工作。按照相关政策，评估将被部署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建制警察部队业务能力的标准作业程序也已印发。警务司还为建制警察部队部署前培训拟订了一份标准化培训课程，将在 2014 年 12 月完成。在业务层面，警务司继续监测外地建制警察部队每月行动准备状态检查的执行情况。这些努力的目的是加强建制警察部队的业绩。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 97 特别委员会确认日益需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建设警察机构能力，并注意到会员国、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这一进程的开展应与会员国协商并由会员国推动。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4 年底前就该事项作一次简报。

在联合国警察部门主管年度会议期间，警务司就应对跨国威胁的能力问题与会员国和国际刑警组织举行了会议。安全理事会第 2117(2013)号决议请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有关制裁委员会共同努力，发展东道国的能力。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 100 特别委员会欢迎编制关于调查和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联合国警察标准化培训课程，请秘书处提供一份简报，介绍向各特派团中的联合国警察提供这一培训的情况。

2014 年 10 月，一个由东道国警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来自 11 个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警务干事和一名总部工作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国际女警察协会在加拿大举办的年度培训会议，这是第六次组团参加这一年度会议。会议期间，举办了一个联合国两性平等配套方法培训师培训讲习班，结束时给 28 名警察培训师(22 名讲英语和 6 名讲法语)颁发了证书。基本课程涵盖与两性平等主流化有关的各个基本方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一般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为进一步落实这些培训课程，制定了一个项目，以加强联合国警察在这些领域的的能力，为此目的，制定了一个在线电子学习课程，并将调查性暴力的标准化培训课程纳入了特派团各外地特派团的培训方案。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 101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 2014 年年底之前通报《西非海岸倡议》在加强国家能力和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开展跨界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成就，尤其是建立跨国犯罪问题小分队所产生的效果。

在 2013 年对 2009 年《西非海岸倡议》进行了审查。经修订的概念审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以试点国家先前在原《西非海岸倡议》概念下所作努力的基础上开展的方案活动。联合国警察部门对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利比里亚的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及原先在塞拉利昂的行动的范畴内与警察有关的行动曾予以支持。警察部门协助在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设立了《西非海岸倡议》的一个关键要素——跨国犯罪问题小分队，目前正在科特迪瓦设立这样一个小分队。在设立了跨国犯罪问题小分队和联合国警察部门的两个特派团，警官们参与了指导、支持和加强东道国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开展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行动。部署到各特派团的联合国警察经常交流经验教训，以加强区域合作。国家之间关于警务和执法事项的业务协调属于各会员国的管辖范围。有关咨询意见通过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和网络获得。关于警务的非正式简报将提供更多信息。

- 102 特别委员会要求通报刑事信息分析干事职位的情况，特别是该职位涉及到向高级警察领导人提供战略咨询意见和提高特派团中联合国警察的效率。

顺应对警务数据作有意义解释的需要，警务司设立了一个刑事情报分析干事职位。这一职位的设计目的是支持所有联合国警察部门当前的警务情报分析需要。该职位也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新设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军警能力发展指导小组跨国威胁项目小组的协调中心。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的非正式情况通报将述及此事。

- 103 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通报警务司新的联合全球协调中心安排在警察、司法和惩戒领域的作用。

警务司将同刑事司法部门、教养部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对应机构一起参加全球协调中心安排。根据秘书长的要求(政策委员会第 2012/13 号决定)，一个由荷兰国际关系研究所、史汀生中心和福尔克·贝纳多特学院组成的联合研究小组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对上述安排进行了评估。对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戒全球协调中心进展情况的独立审查提供了一个关于全球协调中心构想初步成果的全面分析和评估，同时指出了需要改进的领域。该报告反映了会员国、联合国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如何在总部工作安排上取得进展，从而可更好地支持外地的警察、司法和惩戒活动。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五. 复杂维和行动的战略

- 12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关于维和人员在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中所发挥作用的文件。特别委员会期待同各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外地特派团和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协商，进一步执行和更新该战略，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继续总结经验教训和了解维和人员在早期建设和平过程中的实际需要。

早期建设和平战略仍是规划和开展与建设和平有关的特派团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这方面的例子包括重点在于扩大国家权力和加强国家能力的活动。例如，在海地，联海稳定团协助组织了全国各地 100 多个市镇论坛，参加者包括政府官员、议员、政治、宗教和民间社会代表，并帮助创造一个亟需的地方一级对话和民主参与的场所。与此同时，在利比里亚，联利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行为体与政府、民间社会和捐助者之间的协调改善了服务的提供，并因此启动了第一个司法和安保中心。在科特迪瓦，联科行动支持内政和安全部制定关于国家警察的组织结构、管辖权和职能以及警察人员的法律地位的法律和规章草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为执行《国际安全与稳定化支助战略》的一部分，联刚稳定团与政府一道开展了联合评估，以确定优先领域，并制定旨在支持解决冲突的地方办法的方案。

- 127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澄清关键的建设和平任务的作用和责任，并要求与会员国就这些努力的进展和现状进行协商。

联合国法治和安保机构的活动依循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早期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所列的优先顺序。在这方面，联合国警察部门日益支持东道国警察机构的改革和通过面向社区的办法进行相关能力建设，这是更广泛的法治对策的一个部分。

129 特别委员会强调，综合评估和规划程序是用来帮助协调联合国活动和确定活动优先次序的机制，所有参与维和及有关建设和平工作的行为体都需要彼此密切协调，特别是与东道国协调。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在此框架内，向 34 国委员会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维和特派团建设和平挑战的早期评估报告，包括对实力、部队和人员的组建和所需后勤资源的评估，以便在特派团的任务中协调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并确定优先事项。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一届会议通报该政策的执行情况。

在考虑或在由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组成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近旁部署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或外地政治特派团时，2013 年 4 月核准的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对此提供评估和规划所必须的最起码要求。它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评估，并适用于特派团整个生命周期。最起码要求包括：(a) 联合进行战略评估和所有对所涉实体可能会有影响的评估；(b) 阐述共同的联合国愿景、优先事项和责任；(c) 建立联合分析、规划、协调的综合机制；以及(d) 就包括综合战略框架在内的综合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监测和报告。该政策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对局势达成共识；就巩固和平的关键优先事项的应对办法共同达成一致；并联合监测和报告这些优先事项进展情况。在这方面，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的综合规划帮助改善了联合国应对行动的一致性和质量，例如在保护平民、选举和法治支助、与政府更好的协调、支持政治进程、对话和民族和解以及过渡规划等领域。将在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的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137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借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的工作，利用它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断增长的联系，并考虑到它们的相对优势，探索结成伙伴关系的机会，以支持执行给各维和行动规定的建设和平任务。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142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作出委员会 2011 年报告(A/65/19)第 112 段就在特派团授权任务范围内并根据既定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为提高维和行动的社会经济影响所要求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和酌情提供关于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协商后形成的建议的信息，以供适当的政府间机构审议，并要求在下届会议上就该问题作一次简报。

2014 年，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通过其多捐助方伙伴信托基金，开展了一个联合项目，以评估部署马里稳定团对经济的影响，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发挥特派团对社区和地方经济的建设和平惠益，并减少该国北部地区军事集结的任何消极后果。

在 2013-14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开展了一项良好做法调查，以收集特派团在加强对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创新办法，尤其是在建筑和通信基础设施、经济影响、环境影响以及本国工作人员征聘和能力建设等领域。在良好做法调查中发现，积极的影响包括作为重要公正消息来源和各政治行为体和社区成员之间讨论和辩论平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广播电台。此外，特派团为执行任务的目的建设或维护的基础设施也有助于改善当地人民的生活。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14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步骤使维和特派团的建设和平作用发挥更大效用。特别委员会建议邀请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等参与建设和平的其他行为体的代表参加该次简报会。

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发展和建设和平合作伙伴也将参加。

- 151 特别委员会强调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复员方案进程与和平进程之间的联系，并为此要求与会员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协商，继续进一步拟订战略。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科科长就 2013/14 年度实质性会议所要求的全面情况作了陈述。

- 15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安全部门改革股提出的请求支持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要求越来越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机构和方案探讨如何加强安全部门改革股的能力。

维持和平行动部打算提议在 2015/16 年度维持和平支助账户预算下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改革股设立安全部门改革首席干事新员额(D-1)。以前没有在任何拟议预算中提出这一员额。这个新职位任职者将领导维和部努力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2151(2014)号决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指示(A/68/19)和 A/67/970-S/2013/480 号文件所列举的秘书长的建议。具体而言，安全部门改革首席干事将领导、代表和指导加强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安全部门改革的统筹规划和业务支助工作，并在与所涉复杂性和风险相称的层次上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同在纽约的维和行动方面的政治进程互动。安全部门改革首席干事还将牵头同多边和区域合作伙伴发展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战略伙伴关系，同时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负责人在执行安全部门改革任务时注意质量控制和问责。

- 16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全系统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技术指导说明。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定期与会员国进行协商，继续鼓励秘书处更新综合技术指导说明，制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方面的指导意见，强调必须根据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执行综合技术指导说明，包括编制培训单元。特别委员会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在下届会议上简要介绍此类指导意见和该股的活动情况。

在 2014 年编制了第一个综合技术指导说明培训单元并随后在联科行动启用。目前正在编制另外三个综合技术指导说明，应可在 2015 年完成。其主题是：儿童和安全部门改革；监测和评价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安全部门改革。在非正式简报中将提供更多细节。

- 164 特别委员会要求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供关于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高级专家名册实绩的进一步分析报告。

安全部门改革任务数目和复杂性的增加，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会员国越来越多地从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名册寻找安全部门改革文职高级专业人才。该名册有效并低成本地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并通过提供具备必要的区域背景的专家和增加全球南部的人员比例，帮助加强了国家自主。提供安全部门改革专家的请求仍在继续提出，但安全部门改革股却没有所需的人力来回应这些请求。已经错过的重要机会，正如内部监督事务厅最近在其 2014 年关于安全部门改革股业绩的报告中承认。给特别委员会的非正式通报中将包括征聘情况。

- 172 ……特别委员会就此再次要求今后提供最新资料时要继续报告常备司法和惩教能力在何种程度上满足了法治部门的能力需求。

常备司法和惩教能力部门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执行司法和惩教方面的任务，包括协助和平行动的启动、缩编和其他关键阶段的工作。在 2013-2014 财政年度，常备司法和惩教能力部署率达 78.1%，本预算年度(2014-2015 年，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则为 70.1%。

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常备司法和惩教能力部门协助了联索援助团、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的开办。常备司法和惩教能力部门还向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刚稳定团、联科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提供了支助。常备司法和惩教能力干事所提供的帮助继续供不应求。南苏丹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索援助团更多的援助请求无法得到满足。

- 17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不断编制维和行动法治问题指导材料的重要性，请秘书处每次开始编制这种材料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定期介绍进展。

自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法制和安保机构办公室刑法和司法咨询处发布了下列业务指导材料：关于常备司法和惩戒能力的政策(2013 年 12 月)；关于政府提供人员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的标准作业程序(2014 年 4 月)；关于对在押人员摄影、出版和发行其图像的准则(2014 年 5 月)。在全球警察、司法和惩戒协调中心旗下与合作伙伴共同编纂了下列材料：在危机后和过渡局势中警察、司法和惩戒部门的规划指南(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发署，2014 年 4 月)；在冲突后环境中监狱评估清单(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2014 年 6 月)。编纂中并将在 2015 年年中完成的指导材料包括：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惩戒部门的修订政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拘留临时标准作业程序审查；在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中将列入关于联合国法治指标的执行情况和前进方向的审查和非正式协商以及关于该处工作的最新情况。

- 175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根据联合国系统有关部分的比较优势，澄清法治部门的作用和责任，并请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协商。

在关于警察、司法和惩教全球协调中心进展情况独立审查报告印发之前，于 2014 年 5 月向会员国通报了全球协调中心安排的落实情况。将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提交关于全球协调中心进展情况的最新全面资料。秘书长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决定，在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中，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将作为联合国系统的警察，司法和惩戒领域的全球协调中心。全球协调中心是一个在国家一级开展联合业务支助的机制。其目的是改进总部对外地联合国存在知识、人员、咨询支助和伙伴关系等领域的援助。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工作人员保留其各自的上下级关系，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察、司法和惩戒能力部门仍然对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并最终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负责。在联合回应国家一级的关于提供及时和高质量的警察、司法和惩戒援助要求时，维和部和开发署与联合国的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其他方面的法治部门建立联系。这两个组织都已同意将其各自法治工作队的一部分人员安排在联合国总部的同一地点。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也已将其代表放在同一地点办公，以支持这一安排。目前正在推出一项为期三年的全球协调中心战略工作计划(2013-2016 年)。

- 179 特别委员会要求定期介绍使用指标的最新情况，评估其如何支持旨在加强法治的国家司法战略，如何在维和过程中协助法治规划和援助工作。

维持和平行动部法制和安保机构办公室与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联合就迄今联合国法治指标实施情况开展了一次经验教训审查。该项审查旨在找出继续加强这一工具对维和行动效用的最佳

途径，并确保其成本效益和国家国际对应方可长期可持续地用其来衡量重大法治领域发生的变化。最新审查结果将提交给即将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迄今在海地、利比里亚和南苏丹第一轮使用该工具的经验显示，需要调整方法并简化其实施工作。审查将就在这三个国家展开第二轮实施工作的机会和要求作出分析并提出具体和可操作的建议。审查还将就在其他环境中落实使用该工具提出备选办法。最后，还将评估是否需要重定重心或调整该工具，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本国需求。评估将包括书面审查和与外地和总部重要的联合国的和外部的对话者的访谈。将对已经或正在使用该工具的国家对口部门开展远程采访，以此来进行实地研究。

- 18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努力拟订一个构想，以支持国家主管当局在冲突结束后或在应对自然灾害时按需要立即建立临时监狱设施；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次会议前详细介绍该构想。

维持和平行动部刑法和司法咨询处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合作，为制定临时监狱设施设计的技术准则提供了投入。该处还继续推动各和平行动团组之间就建立临时监狱设施交流经验教训。正在根据各国的不同情况分别实施这一概念。

- 187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特派团高级领导有责任确保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维和特派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敲定和通过关于使两性平等主流化的高级管理层工作核对清单。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从事多层面维和活动的各类人员加强落实和促进两性平等。

目前正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分发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清单。在更新 2010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两性平等政策的同时也正在对该清单进行修订。最新清单将在 2015 年第一季度启用。

- 188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培训战略的落实及其在外地的影响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资料。

2009 年的两性平等培训战略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两性平等培训材料和实践提供了一个连贯一致的办法，并力图将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培训制度化。由于这一两性平等培训战略，上岗培训和随团培训中的两性平等内容得到了更加协调统一的处理。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在线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课程经外地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的验证后，将在 2014 年底开始试用。代表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两性平等工作队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受到了关于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的实践培训，外地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则得到了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培训。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特派团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得到了为期一周的报告和分析方面的培训，使他们掌握技能，从而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目前正在对总部和实地的所有培训的效力进行研究。已向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协调中心分发了关于培训作用的调查问卷。将于 2015 年春提供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培训产品的作用评估。

- 193 特别委员会欢迎更新军事、警察和文职维和人员的培训方案，这些培训方案目前包含有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的业务指导意见，并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有效使用预防、防护和应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业务指导意见。特别委员会要求提供在实地落实业务指导意见情况及其影响的资料。

已经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指导意见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军事部门保护平民准则，为军事部门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编制了专门

培训材料。这些材料在战略、业务和战术层面上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并包括在具体国家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假设情景。这些材料目前正由会员国及维持和平特派团试用。此外，为期两天的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相互关系的培训员培训已被列入联合国警察两性平等问题工具包。在报告所述期间，来自 21 个国家的 28 名警察得到核证。

- 194 特别委员会欢迎制订和试行性暴力预防机制的举措，以期酌情在所有有关外地特派团中采用该机制，并期待向委员会介绍该举措以供审议。

特派团继续查明即将或正在发生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的迹象，酌情将其纳入预警网络和安排。将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情况。

- 195 特别委员会表示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目前为执行将两性平等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工作的准则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现有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在军事厅指定两性平等问题军事顾问和两性平等问题协理专家。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是军事厅，提供关于执行和遵守这些准则情况的信息，及其对各维和特派团军事部门工作的影响的信息。

军事厅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了一项调查，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执行将两性平等纳入联合国军事部门工作的指导方针的情况。找出了普遍存在的差距和挑战，也确定了一些良好做法和最佳做法。因此，军事厅制定了一项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以在军事厅和军事部门更有效地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准则。军事厅的 2014-2018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已获批准，并已正式启动，已发送给所有军事部门的首长。为支持军事部门着重密集开展两性平等工作，该厅指定了一名全职两性平等问题顾问。此外，该厅正就在联黎部队试点实施的两性平等培训单元开展工作，目前正在努力，以在 2015 年完成制定该培训单元。

- 196 特别委员会强调授权任务的重要性，并赞赏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履行其授权任务时所开展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维和特派团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和支持，包括通过全面及时向总部转达外地的信息，并与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协调，支持他们履行各自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特别代表在下届实质性会议前就其工作向委员会作一次简报，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邀请特别代表向该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讨论具体特派团问题的会议作简报。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支持和配合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为该办公室履行其政治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所有关于欲搜集信息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专家组实地访问团的编码电报均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协调，并由这两个部与各相关特派团一同处理。各相关特派团为这些实地访问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后勤支助。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执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任务而参加了各种商讨，如特派团规划工作和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年度会议，并通过拟定有关指导意见和培训来征求顾问们的专家意见。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制定模式以邀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酌情参加维护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具体特派团的会议。将给特别委员会作一次关于两性平等、性暴力和冲突问题的非正式情况介绍。

- 198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和部书面通报执行该政策的作用、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以便于委员会在 2013 年下次实质性会议前对其进行审议。

尚待开展的活动将在 2014 年结束去提供一个儿童保护政策执行情况概况，在 2015 年将提出一项全面报告，此前在 2014 年年中已开始了一项总结经验教训的研究。

- 200 特别委员会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特别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前向特别委员会作简报，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邀请特别代表向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讨论具体特派团问题的会议作简报。

将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情况。维持和平行动部还正在制定模式以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酌情参加维护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具体特派团的会议。

- 219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特派团密切协商并在它们的参与下，继续作出努力，满足它们对进一步的保护平民行动指导意见的需求，并要求在下次会议前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已开始在与各特派团密切协商之下审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的业务概念。此外，这两个部还继续支持按照现有的保护平民指南制定特派团各自的全面战略。在编写本报告时，7 个维和行动团制订了或正在制定保护平民的战略。在发生该战略中未预料的需要保护的情况时，这两个部还支持拟订有关保护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回应特派团一级提出的要求。

此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指导意见正在完成之中，该意见将会给规划人员、部队指挥官和部队就如何更好地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提供进一步指导。

- 222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实质性会议前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如何作为部署前和特派团内培训的一部分来落实这些培训材料，包括评估是否需要满足新的培训需求或填补空白。

综合培训处已制订了两套关于保护平民的专门培训材料。第一套是业务一级的专门培训材料，供所有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领导层在进行团内培训时使用。第二套是战术一级的专门培训材料，供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对部署到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进行部署前训练使用。来自所有主要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已在奥地利举办的全球培训师培训班上接受关于这一标准培训材料的培训。还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资源中心将这些材料提供了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目前没有任何机制来评估会员国在部署前培训中是否在使用这些材料。

- 22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收集关于保护平民任务的经验教训和做法所做的工作，并鼓励秘书处探索如何促进在各维和特派团之间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及定期向会员国报告关于所做工作的最新情况。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通过政策和实践数据库帮助传播经验教训，包括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社区联络助理和社区警报网络工作。秘书处还帮助部署在六个特派团的保护平民问题顾问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将继续通过系统地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使这一职能制度化和专业化。

- 23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应现有及潜在派遣国的要求利用协商的机会，除其他外，讨论在役及新设立的特派团的部署前威胁评估、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以便在这些国家对这类特派团作出承诺前向他们提供协助。

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就设立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与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举行了多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目的是交流关于新特派团的威胁评估和行动构想。秘书处将随时回应现有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的任何关于提供信息和开展协商的要求。

六.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 233 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秘书处在计划对军事和警务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架构或早期建设和平任务作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人员有能力满足这些新的要求。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特派团整个生命周期的各种规划进程中定期与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各个级别上进行接触。特别是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举行正式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会议已成为一种标准做法,并辅之以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的临时非正式会议,秘书处在会上提供关于最新实地情况和特派团未来行动的规划和概念。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对特派团进行战略审查时也同有关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开展磋商。该部将继续尽最大努力,把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纳入特派团规划的各种协商进程。

- 240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视需要定期更新业务文件,以确保与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一致,并且必须将更新情况通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别委员会并请秘书处酌情采取针对特定任务的规划办法,并在之后通知他们。

秘书处定期更新业务文件,例如军事和警察行动构想以及特派任务构想,以确保其符合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随后,通过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举行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向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报告业务文件的更改。为进一步强化信息交流和协商,军事厅、警务司以及统筹行动小组定期举行非正式磋商,对员国提出的任何询问及时作出回应。

- 241 特别委员会欢迎每周向会员国作情况中心简报,包括各个联合国机构的宝贵贡献。特别委员会吁请秘书处确保设置有关机制,以便能及时答复会员国在情况中心提出的业务问题。特别委员会还吁请秘书处及时向委员会成员发出这些情况通报的通知。

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维持和平情况中心继续就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并对其有影响的重要业务和安全事态发展向会员国的军事顾问和警察顾问提供每周简报。简报会在每周的同一天在固定地点举行,邀请通报提前一天印发。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维持和平情况中心努力及时回应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可能会在随后的每周简报会上提供更全面的后续说明,邀请有关官员就广泛关心的问题介绍情况。

- 242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确保及时向特别委员会成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成员分发政策文件、指导和培训文件、手册和条例,并再次请秘书处确保在 2014 年底合并和更新这些文件,并将其存入一个单独、受保护及易于检索信息的数据库。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与联合国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合作,使会员国从 2015 年 1 月起能够在该图书馆的资料库中获取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正式指导和培训材料。该资料库是最近建立的包括所有六种语文的一个网上平台,收藏着联合国的各种资料,包括决议、秘书长报告、出版物等。

243 特别委员会认为，为军事派遣人员进行部署前视察和对建制警察部队进行评估考察是组建部队的一个重要步骤。为了更好地利用现行做法，特别委员会继续建议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这种考察的政策指示和标准作业程序，并采取措施，确保能够进行适当考察。

部队组建处正在修订和更新部署前视察的政策指示和标准作业程序，以改进这一程序，使之适应整个秘书处条规的最新变化。目标是在 2015 年 1 月结束前核准这些文件。同时，正在制定一个关于评估和咨询访问的新的政策指示和标准作业程序，以使军事厅的工作程序适应部队组建方面的最新趋势。目标是在 2015 年 2 月结束前核准这些新文件。

24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第 67/287 号决议，并注意到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办公室的设立以及该办公室初期职能的设立。特别委员会重申该办公室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有效协调协商和对话对有效执行其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强调应同包括特别委员会在内的有关政府间机构协商并定期向其介绍与该办公室有关的所有新的事态发展，包括在审查其任务和职能时。

按照大会第 67/287 号决议，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办公室继续协助外地特派团改进任务执行、加强军警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并总结经验教训和提出最佳做法建议。

迄今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办公室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马里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的军警部门进行了审查，以加强其能力和任务的执行。在这方面，根据既定的方法，在开展任何外地特派团审查之前，都会与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安全和安保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进行协商，以确保其及时的投入。特派团审查情况会通报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领导层以及部队/警察派遣国，以确保酌情就各项建议进行全面协调和协商。

该办公室将定期通过非正式简报向特别委员会报告其一年中的活动。

245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加强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外联工作，以使派遣国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内部程序，包括如何处理各国政府、特派团总部和秘书处之间的沟通问题，了解空缺情况和联合国的征聘过程。

为增加对该过程的了解和知晓，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全年开展了多次外联活动，包括情况简报、讲习班和研讨会。

为给予会员国更多的与秘书处沟通的渠道，维持和平行动部设有一个协调中心，负责处理有关借调人员的所有问题。该协调中心定期与会员国代表会晤，以提供信息并确保会员国了解所开展的征聘。这帮助了许多会员国增进其对征聘过程的理解和对征聘活动的知晓。

部分由于这些努力的结果，出现了一些显著的改进，例如在 2014 年第一阶段的军事和警察招募活动中，会员国参加率与 2013 年第一阶段相比增加了 25%，(65 个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提名，2013 年是 49 个)。另一项改进是女性候选人提名的增加，这使借调人员中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七. 做出更加有力的联合国外勤支助安排

26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制订今后的成套服务时考虑到在役特派团迄今部署的成套服务的结果，并在非正式情况通报中提供这一工作的最新情况。

这将包括在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非正式情况通报。

- 267 特别委员会强调非正式情况通报的重要性，为了能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及警察派遣国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请秘书处继续每季度非正式通报战略所有业务方面的情况。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情况通报是协商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它不是核准程序。

秘书处将继续就该战略的所有业务方面提供季度非正式通报。

- 270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向会员国，特别是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高质量外勤服务，并请秘书处继续改进其根据要求提供服务的习惯。

外勤支助部继续努力以低成本和较少的人员向外地特派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2013/14 年度，整个联合国领导的特派团业务费用约为 5 亿美元，比 2009/10 年度减少 20%，尽管军警部署的水平相似。由于服务共享，使财务、人力资源和运输领域实现了规模经济。通过对特派团人员配置的定期审查，文职人员费用已通过自 2008/09 年度以来削减联合国领导的特派团的 3 000 多份支助工作而得到控制，对实务性工作也作了类似的削减。因此，每位部署的维和人员支出 5 年中下降了 16%。最近在各外地特派团进行的大规模客户调查表明，60% 以上的文职和军警人员一般都对支助服务的质量表示满意，大多数承认最近有所改善。

八. 最佳做法和培训

- 271 特别委员会期待收到有关简报，以了解联合国吸取经验教训的情况及其在总部和各特派团内的应用情况，现有的经验教训工具，例如政策和做法数据库、指导和培训材料，以及为确保该进程取得成功，秘书处持续作出的努力。

将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情况。

- 272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并酌情与其他相关伙伴合作，继续探讨新的潜在维持和平培训发展和交付合作模式，以最大程度地利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培训能力，在从而发展维和培训，并在下一届会议期间向特别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改进。

目前的培训设计项目将广泛涉及在制订和落实维持和平培训方面可能的新模式，其主要目标是为维持和平培训确立一个更加协调一致的方法。这种协调一致的方法将使分工更明确，更好地跟踪培训，更好地分发材料和查明效率。此外，它将确保维持标准，并有助于实现行动准备状态。在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之前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上将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最新情况。

- 273 作为发展正在进行的维和培训体系项目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酌情考虑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维持和平培训组织所进行的维持和平培训活动。根据该项目的建议，特别委员会期望，在下次实质性会议上听取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促进维持和平培训一致性方面的进展情况介绍，包括通过分配的维持和平培训资源，以便确定会员国如何才能最好地支持这些努力。

培训设计项目方面的工作在于 2014 年 3 月开始，在这项工作中通过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与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主要捐助者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单位进行协商。

此外还通过会议和研讨会与诸如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的区域组织进行协商。因此，确定了五个重点领域，后来又在区域讲习班和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协会年度会议上就此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广泛讨论。目前正在分析和综合在这些会议上和双边协商中收集的信息，该项目报告的第一稿预计将于 2015 年年初准备就绪。该项目将与和平行动审查连在一起，并就下列事项提出建议：培训的设计和开展、伙伴合作、区域培训、评价和通信/信息管理。在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之前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上将提供详细最新情况。

- 275 特别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使用最新材料改进和定期更新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在继续开发名为“维和资源枢纽：供维和界使用的政策、经验教训及训练材料”的网站。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这个网站来加强全球维持和平能力，具体途径是向维持和平界及时提供相关培训标准、材料和工具以及相关的指导文书，并在这方面鼓励各特派团领导人提供实地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执行特派任务后的报告。特别委员会还敦促向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维持和平界有关人员提供联合国的内部“政策和实践数据库”。特别委员会强调，应视需要将这些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网站仍让只有一种正式语文，并请秘书处在 2014 年底通报情况，说明采取哪些步骤让网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

应特别委员会的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与联合国达格 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合作，使会员国从 2015 年 1 月起能够在该图书馆的资料库中获取这两个部的正式指导和培训材料。该资料库是一个最近设立的一个网上平台，提供和储存所有六种语文的资料，包括各种联合国决议、秘书长报告、出版物等，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也正在根据要求和资源允许情况，把更多的正式指导和培训材料译为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与此同时，两部还将在其正式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网站增加有关培训和指导的内容并提供资料库链接。将在特别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就培训和最佳做法通报情况。

- 277 特别委员会期待在下次实质性会议时获悉对培训需求评估建议的行动要点的最新落实情况。

已经或正在采取的后续行动例子包括：(a) 建立了培训和学习常设委员会，这是一个管理层咨询小组，其工作是审查各部门落实培训政策的情况、就资源分配的优先顺序提供参考意见并与合作伙伴交流以确保工作的互补；(b) 启动对全球维持和平培训体系的审查；(c) 为新的总部工作人员编制一份关于各部门的入门指导；(d) 编制和传播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培训设计、交付和评价准则；(e) 审查新征聘文职人员的部署前准备情况；(f) 开发一个介绍维持和平的电子学习课程，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和会员国均可使用。在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之前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上将提供更详细的情况。

- 27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将这些材料译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并要求在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通报翻译工作的进展和时间表。

除了以前翻译过的材料，目前正在将人事干事专门培训材料以及关于儿童保护和联合国军民合作的培训材料译成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将在 2015 年届会通报有关情况。

- 278 特别委员会继续认为，对特遣队和各军事和警察人员的部署前培训依然是国家的责任，但维持和平行动部有责任提供标准化维持和平培训材料。特别委员会要求获悉特派团特定培训材料等材料的现状，以及维和部正为此类材料制订或执行哪些项目。

综合培训处多年来为部署前培训编制了一系列维持和平培训材料，并将这些材料提供给了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最近为部队总部和旅/区总部军事参谋干事编制了下列方面的专门培训材料：联合国军民合作、联合国业务层面和在战术层面的平民保护、联合国儿童保护以及联合国特派军事专家。目前正在审查和更新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新版本将在 2015 年 6 月结束前准备就绪。关于具体特派团的培训材料，综合训练处为南苏丹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刚稳定团编制了步兵营专门培训材料。在警务司的合作下，该处正在为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将于 2015 年 3 月结束之前准备就绪。

- 279 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应用“培训员培训”概念和以最佳利用世界各地维和培训机构可用资源的方式，包括旨在应对特派团以前经历过的挑战、具有重点的特定特派团假设情景培训，特别是通过利用经验教训概念，继续进一步促进能力建设。

综合培训处继续为会员国教员举办培训员培训课程，主要是让他们熟悉新编专门培训材料。最近在奥地利、孟加拉国、乍得、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和卢旺达举行了关于保护平民的培训。在奥地利和瑞典举办了保护儿童培训，参加者来自世界各地，并在中国举行了人事干事区域培训。培训课程中采用了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个案研究，使课程内容对参加者更有意思、更现实而有用。综合培训处继续鼓励会员国维持和平培训机构在部署前培训中使用该处的培训材料。

- 28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特派团内有关两性平等和儿童保护意识的上岗课程。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向国家和区域维和培训中心提供足够的提高两性平等和儿童保护意识的最新培训材料。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 2014 年 4 月推出了第一份关于儿童保护的专门培训材料，其重点是发现、处理和更好地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作为后续行动，该部于 2014 年 8 月在瑞典开办了一个全球培训员培训课程，讲授为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新编制的材料。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妇女署、联合国行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正在更新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部署前培训材料。这些材料结合考虑到了军事维和人员被部署到不断变化的业务环境中以及这两个部新的指导意见。此外，正在就目前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制定应对方案。已在中非稳定团的第一次研讨会上测试了新的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专门培训材料。

此外，已向所有部队派遣国提供了为联合国军事人员制作的儿童保护最新培训模块以及关于儿童保护的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

- 281 特别委员会欢迎通过维和培训同业交流网站 (<http://pktpop.unlb.org>) 提供最新材料和分享最佳做法的举措。委员会确认对网站的使用越来越多，要求整合并更新政策文件、指导意见和培训文件、手册和条例，将其存入有保护措施和易于检索的独立数据库。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与联合国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合作，使会员国从 2015 年 1 月起能够在该图书馆的资料库中获取这两个部的正式指导和培训材料。该资料库是最近建立的包括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一个网上平台，收藏着联合国的各种资料，包括决议、秘书长报告、出版物等。

281 委员会还要求每年提供该项目现状和各维和培训中心使用情况的最新资料。

将在特别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就培训和最佳做法通报情况。

28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层和资源培训方案初次独立评价的结论。特别委员会认可秘书处关于在今后两年进行一次较长期评估的建议，要求在 2015 年实质性会议前提供关于该方案的最新资料。

对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的审查正在进行中，此项工作应 2015 年 5 月 1 日完成。该审查涉及方案的内容、参与者的挑选、其资金来源和影响。该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帮助科长及以上级别的工作人员在行政支助职能方面达到规定的的能力水平，使他们能够履行管理责任和信托责任，并建立对决策负责任的风尚。从长远来看，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还旨在推动职业发展和多专业交叉任用，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培养以备其一旦被任命担任更高职务。将在完成审查后进一步提供最新情况。

28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若干特派团的警察力量不断加强，并进一步强调需要解决常备部队中可用于维和行动的警员数量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具有专门知识的警员不足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评估为满足更多的培训需求而采取的措施，并在下届实质性会议知会特别委员会有关情况。

为满足对警员专门知识的要求，警务司调整了招聘政策并与会员国接触，以期更有效地发现具备所需专门技能的警员。综合培训处与警务司积极合作提供具体培训，以建立关键领域的相关专门知识：例如，在印度为 48 建制警察单位的培训员举办了一个关于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保护平民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培训员培训，参加的培训员中包括 17 名女警察。警察还参加了在尼日利亚和卢旺达举办的关于保护平民的培训员培训，在哥伦比亚举办的一个部署前培训员培训的主要对象也是警察。此外，警务司正与综合培训处和维和最佳做法科合作以编制一套关于保护儿童的警察专门培训教材。在委员会下次实质性会议之前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上将提供更多新情况。

综合培训处启动了一个培训设计项目，旨在以更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利用各种国际维持和平培训的人力、技能、工具和资源。警务司会将其工作与上述举措相联系，从而把制定指导意见的工作与联合国总部，特派团，会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现有的培训活动相配合，以加强联合国警察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相对优势。将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非正式通报情况。

九. 人员

29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挑选最合格的人选出任高级和决策层职位，同时适当考虑到各种不同地域，以加强维和伙伴关系。

挑选最合格人选出任高级职务的相关措施包括不断完善接班规划和领导层情况分析的各项工具。外勤支助部高级主管任用科每月编集职位任满日期、性别和地域分配等数据，供高级官员使用。除了这些每月报告，该科还编纂一份内部季刊，旨在提供关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高级领导职位状况，帮助分析、介绍未来外地领导职位的空缺，并跟踪任命女性担任外地领导职务的进展

情况。其他措施包括大力执行标准作业程序，以此使外勤支助部能够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分析特派团高级领导职位状况，制定竞争上岗的谈话程序并为征聘和就职工作提供一般支助。

- 294 特别委员会欢迎外勤支助部作出努力，解决维和特派团空缺率高的问题，并再次请秘书处加快征聘和核可人员(包括特派团高级领导人)的流程。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250 号、第 65/247 号和第 65/248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迅速实施关于合同安排和统一服务条件的决定，以解决维和行动的空缺率问题。

2013 年期间，外地高级领导职位(特派团团长和副团长)的空缺率从年初的 7%(56 个职位中的 4 个)降至年底的 4%(59 个职位中 2 个)(注：2013 年期间，领导职位总数从 56 个增至 59 个)。空缺减少是由于在继任计划方面的不断努力(见上面提到的继任规划工具)和执行加快征聘和核可高级任命的措施，如制定标准作业程序、标准模板，以及为人员征聘所涉单位提供综合信息和情况简报。

- 295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部用于任命军事和警察专门人才的征聘和甄选流程，包括全面提高透明度，并继续敦促秘书处加快这一流程。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以及时和透明的方式每年向会员国分发一份专业领域的空缺清单。

每年至少一次向所有会员国发送一份列有即将出现的军事和警察借调人员空缺员额清单。自 2013 年起，每年发送两次空缺通知，以改进征聘时效，增加透明度，并尽量缩短离任和接任之间的时间间隔，2014 年的第一次军事和警察招募通知在 6 月 3 日发出，截止日期为 9 月 1 日。2014 年第二次军事和警察招募活动计划在 11 月底展开。征聘工作改进的结果是：降低了借调干事员额的空缺率；缩短了征聘所需时间；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名的候选人数增加；以及，借调军警员额的女性候选人数量大幅增加。